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医院的和布克赛尔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第五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医院的和布克赛尔县人民医院住院部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第一标段（第五包），属于货物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市林凯源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6.12万元，资产总额为1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林凯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5日

